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基本运作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任浩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等职。

曾娟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师。

王健胜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现任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就职于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

李宁先生（已离任），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2021年度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出席董事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任浩	8	8	0	0	否	3
曾娟	8	8	0	0	否	3
王健胜	5	5	0	0	否	1
李宁（离任）	3	3	0	0	否	2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考察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投资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独立董事关注报纸、网络

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可以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未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参考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董事人员聘任情况

2021 年，公司聘任邹金彤为公司董事，王健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各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度的权益分派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2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我们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值增值而不懈努力！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浩、曾娟、王健胜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 _____

曾娟

（签名）： _____

王健胜

（签名）： 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